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圣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项立平（代）	张潇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99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99 号	
传真	023-68340020	023-68340020	
电话	023-68239069	023-68239069	
电子信箱	ir@cqssgf.com	ir@cqss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现有建材化工和医药制造两大业务板块。

建材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减水剂、膨胀剂、硫酸。其中，商品混凝土、减水剂、膨胀剂为建筑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高速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机场、水利水电等；硫酸主要用于生产化肥及化工、轻工、纺织、钢铁、减水剂等非化肥用酸企业。得益于公司在建材化工板块的产业链布局、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强有力的技术储备，公司在预拌商品混凝土及外加剂领域依然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医药制造板块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医药中间体包括盐酸普鲁卡因、头孢西丁酸中间体、氯霉素中间体、氨曲南中间体、奥利司他中间体等，主要应用于抗生素药、抗丙肝药物索非布韦、糖尿病药物坎格列净、苯星青霉素及头孢西丁、普鲁卡因青霉素及化妆品等，其中氯霉素中间体、盐酸普鲁卡因中间体等产品均占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原料药产品有对乙酰氨基酚、盐酸氯哌丁、甲磺酸左氧氟沙星、贝诺酯、盐酸普鲁卡因、盐酸苯海拉明等20余种，制剂产品包括

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盐酸氯哌丁片、克拉霉素缓释片、双氯酚酸钠肠溶片、对乙酰氨基酚片、法莫替丁片等80余种，主要应用于解热镇痛、抗病毒、抗菌、咳嗽、过敏、局部麻醉等方面，其中，法莫替丁、双氯芬酸钠、硝苯地平、对乙酰氨基酚、吠塞米、诺氟沙星等均为国家基药品种，是用于满足基本药品需求的临床常用药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4,413,070,944.02	4,877,608,615.06	-9.52%	5,025,238,8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0,844,682.25	1,515,966,359.02	-26.06%	1,554,689,593.6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489,145,222.21	2,549,509,857.65	-2.37%	3,180,117,04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437,976.48	73,436,772.60	-554.05%	124,835,09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554,000.65	51,631,697.38	-747.96%	115,756,56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37,805.19	140,899,447.36	-0.75%	154,662,01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18	0.1700	-554.00%	0.28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18	0.1700	-554.00%	0.2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9%	4.79%	-30.08%	8.1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6,440,760.58	663,814,979.33	569,396,259.96	699,493,22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2,495.73	-41,439,427.71	-26,937,583.85	-290,493,46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57,499.98	-54,475,172.28	-27,736,459.60	-277,299,86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5,673.55	42,803,176.58	-87,674,586.00	165,003,541.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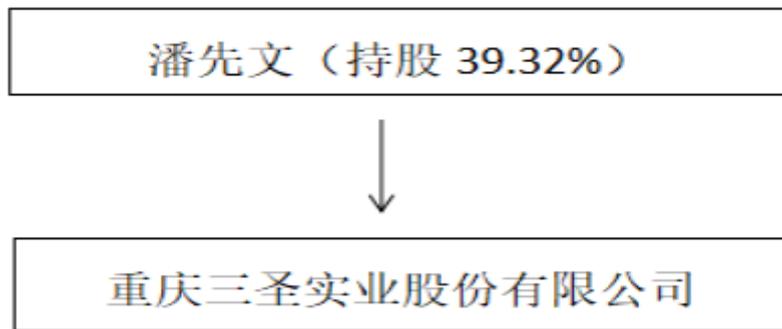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先文	境内自然人	39.32%	169,865,543		质押	165,934,132
					冻结	48,036,472
邓涵尹	境内自然人	7.23%	31,223,816		质押	31,223,816
潘呈恭	境内自然人	6.05%	26,155,611	26,155,611	质押	26,155,611
					冻结	16,600,000
王南彬	境内自然人	3.65%	15,780,000			
#吕艳华	境内自然人	0.74%	3,193,060			
吴茂利	境内自然人	0.70%	3,003,100			
徐隽	境内自然人	0.69%	3,000,000			
潘先东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			
周廷国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			
俞竹青	境内自然人	0.60%	2,6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先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呈恭为潘先文之子，潘先东为潘先文之弟，周廷国为潘先文之妻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吕艳华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92,66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石膏矿采矿权不能获得延续登记的风险

公司有两个石膏矿开采许可证，证书编号分别为C5001092009117120040283、C5001092011017130104274，生产规模分

别为60万吨/年、40万吨/年，上述石膏矿采矿权均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由于公司合法拥有的石膏采矿权矿区所在位置位于“四山”管制区，受《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自然保护区和“四山”管制区矿业权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政策的影响，公司于2018年7月开始被暂停开采石膏矿。

2022年2月2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渝府发〔2022〕17号），废止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自然保护区和“四山”管制区矿业权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43号）文件予以废止。2022年2月23日，公司取得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膏分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膏分公司一矿等两个矿山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根据上述信息判断恢复石膏矿开采无实质性障碍，但下一步还需进行安评、环评等过程，公司预计在2022年底前能恢复石膏矿开采。

该石膏矿采矿权对应的生产线为30万吨/年硫酸联产25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生产线，公司已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30万吨/年硫酸联产25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生产线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29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生产线账面价值为22,131.68万元，可回收金额为23,638.41万元，上述生产线不存在减值情况。

2. 前三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9,865,5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股份数额为165,934,13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69%，占公司总股本的38.41%，其中司法冻结股份数额为48,036,472.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28%，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邓涵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223,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31,223,81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23%。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大股东潘呈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155,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股份数额为26,155,61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05%，其中司法冻结股份数额为16,6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47%，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3. 长期股权投资质押情况

(1) 公司将其持有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用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共计68,000,000.00元的借款，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5月21日。

(2) 公司将其持有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72%的股权质押，用于重庆三峡银行北碚支行共计268,000,000.00元的借款，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5月20日。

4. 股权转让情况

2021年8月23日，实际控制人之妻周廷娥与自然人邓涵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1,223,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转让给邓涵尹，转让后邓涵尹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